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 櫟 昀 ( 原 名 : 蔡 嘉 芸 )

代 理 人 謝 博 戎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雷 仲 達

代 理 人 蕭 淳 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

代 理 人 胡 家 綺

林 冠 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代理人 陳怡君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代理人 李昀儒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理人 葉佐炫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理人 楊至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 債權人 黃馨慧

08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代理人 杜和璘

1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蔡櫟昀（原名：蔡嘉芸）准予復權。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9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0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1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2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3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  
25 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下稱系  
26 爭免責裁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為  
27 復權之聲請等語。

28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免責裁定暨確定  
29 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定卷宗查明屬  
30 實，堪信為真實。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  
31 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康綠株